

加 急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沪卫发〔2020〕11号

关于切实做好 本市卫生健康系统近期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中福会，各委直属单位，各市级医疗机构：

2020年中秋节、国庆节将至，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也将开幕。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和工作要求，结合本市卫生健康系统实际，为切实做好近期卫生健康安全稳定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落实责任，狠抓安全生产工作

本市卫生健康系统要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根据“党政同责、一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各单位要落实 2020 年中秋节、国庆节前后及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前医疗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内部治安保卫、反恐防范各项工作，切实增强危机忧患意识，保持安全信息渠道畅通；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宣传教育工作，做好各类事故的应急救援准备，提高事故防范应对能力；以“防生产安全事故、防火、防爆、防盗”为主要内容，对标安全生产工作标准规范，重点做好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和重要设施设备的安全生产工作，做好危险化学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防汛防台、防范高空坠物等应对暴雨大风等极端天气的准备工作，严防各类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二、突出重点，做好卫生健康服务管理

1. 确保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好医疗卫生服务工作，重点抓好门急诊和病房管理，保证医疗力量配备，确保急诊开放和急救“绿色通道”畅通。切实贯彻落实《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上海市医患纠纷突发事件医警联动工作机制》，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医疗纠纷，做好治安保卫工作，严格落实值班和巡查制度，严密防控涉医违法犯罪，切实加强门诊“号源”管理，严厉打击现场及网上“号贩子”，维护正常医疗秩序。各采供血机构要加强血液安全管理，保障血液供应。要强化药品供应

保障和安全使用管理，严格落实麻精药品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全过程监管和物防、技防措施，在保证临床合理用药需求的同时，严防相关药品从医疗机构流入非法渠道。积极做好医用防护物资的储备（库存）、保供及合理使用工作。

2. 强化疾病预防控制。各区卫生健康委、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有关医疗机构要切实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加强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上海市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等要求，按照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持续强化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大活动和特殊机构的防控措施，紧盯“入城口、落脚点、流动中、就业岗、学校门、监测哨”等关键点关节点，加强个人防护、主动检测、哨点监测、流调追踪、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等防控措施，加强核酸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和医疗救治等应急应对准备，有效防控和应对秋冬季可能出现的新冠肺炎等传染病疫情。

各区卫生健康委和有关医疗机构要切实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和服务管理工作，加强患者就诊及住院患者诊疗服务，会同相关部门实施好患者综合评估及分级分类服务管理，做好应急处置和信息报告，规范有效推进长效抗精神病药物使用工作。持续开展心理热线和“上海健康云”心理咨询平台等服务工作，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相关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3. 统筹做好社区疫情防控和社区日常诊疗服务。联防联控、

合力排查，做好健康观察。发挥家庭医生守门人作用，做好疫情防控知识的主动宣教，对居民进行健康管理，守住卫生健康服务网底。通过完善本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功能与建设指导标准、建设发热门诊哨点、建设智慧健康驿站等措施，进一步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做实家庭医生服务，不断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服务能级，优化供给，提升社区居民满意度和感受度。

4. 进一步做好计生特殊家庭扶助关怀。积极推进计生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就医绿色通道“三个全覆盖”，实现100%落实双岗联系人、100%落实协议医院、家庭医生应签尽签。深入开展计生特殊家庭心理健康服务项目。实施好失独家庭援助服务项目、住院护工补贴项目、辅助就医服务项目。积极推动开展计生特殊家庭“暖心行动”。开展计生特殊家庭养老代理服务、社区居家探访等试点项目。加强社会关怀，在中秋节、国庆节来临之际，落实属地责任，充分发挥基层社区组织动员能力和联系人作用，加强联系沟通，做好慰问帮扶和心理疏导。

5. 妥善做好信访稳定工作。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2020年中秋节、国庆节及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期间信访稳定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国家卫生健康委的决策部署，精心组织、落实责任、强化措施，以“三个不能发生”为工作目标，全面加强信访稳定工作。要按照突出矛盾纠纷滚动排查机制，认真梳理和仔细研判本辖区、本单位内

的矛盾现状和发展趋势。对新发矛盾，要化解在早、化解在小、化解在基层。逐一落实突出矛盾化解责任，结合疑难信访矛盾攻坚战，统筹运用解决化解、教育疏导、帮扶救助等手段，力争化解、缓解各类突出矛盾。要进一步充实接访力量，确保信访群众随有随接、随接随办、随办随走，对疑难复杂事项，各级领导干部要亲自参与，全力推进各项信访事项的化解、缓解，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氛围。

6. 扎紧网络安全篱笆。各单位要牢固树立“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的政治观，立足于维护我国政治安全和国家安全，筑牢网络安全之基，保护人民群众信息安全。在疫情常态化管理当下，各单位更要高度重视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全面加强网络安全检查，重点梳理和排查涉疫情防控信息系统和重要数据的基本情况，强化网络安全管理和技术防范，积极整改风险隐患，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各信息系统的运营单位、办医主体、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按照“严之又严、细之又细、实之又实”的工作要求，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承建运行，谁负责”的主体责任，强化防范管理、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工作措施，坚决防止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发生。

7. 做好其他有关工作。各区卫生健康委要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辖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细化应急处置方案，落实食品安全事故报告、通报和调查处置工作；

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要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处理，并及时报送调查情况。要进一步加强对本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全面落实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加强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及样本的管理，积极开展实验室生物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深入开展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防范与应对实验室相关安全事故和生物恐怖事件的发生，切实保护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公众健康。加强以医疗机构医疗废物、住宿场所、商场（超市）、集中式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消毒产品和涉水产品、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为重点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无证行医行为。各区卫生健康委和市妇幼保健中心要进一步推进《上海市孕产妇保健工作规范》和《上海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规范》的培训落地，加大辖区母婴安全相关医疗机构督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各助产医疗机构要切实落实产科安全办公室职责，加强节假日、双休日、夜间等薄弱时间段危重孕产妇医疗救治力量的配备，有效保障孕产妇医疗安全。继续做好重点行业尘毒危害专项治理与执法，督促落实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化解职业病危害风险和隐患，防范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加强医疗机构放射性风险管控工作，防止突发放射事件发生，保障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安全。要严格落实机要文件管理规定，增强保密意识，强化保密责任，严防失窃密事件发生。

三、加强值守，保障全系统安全稳定

各单位要加强节日期间值班值守，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领

导带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同时离沪。遇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人员伤亡、重大卫生健康矛盾纠纷等突发事件或异常情况要沉着应对、妥善处理，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和要求及时上报，严禁迟报、漏报、瞒报。市卫生健康委值班电话：23117740、83090035（传真）。

全市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疗机构要加强卫生应急救援准备，调整并充实应急处置队伍；配备必要的医疗急救设备、药品、器械；市、区两级各医疗急救中心（站）充实一线急救力量，加强当班车辆配备，确保急救车的正常运转和药品的充足供应。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努力减轻各类灾害损失。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9月25日

抄送：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上海健康医学院。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印发